

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关于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

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释 义.....	2
第二章	声 明.....	4
第三章	基本假设.....	5
第四章	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6
第五章	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情况.....	9
第六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3

第一章 释 义

在本报告中，如无特殊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万事利、本公司、上市公司、公司	指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价值在线	指	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
归属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日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归属条件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管理办法》	指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 声 明

价值在线接受委托，担任万事利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万事利提供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以供万事利全体股东及各方参考。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万事利提供或为其公开披露的资料，万事利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情况及其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激励计划对万事利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万事利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第三章 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以下假设为前提：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公司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二、万事利及有关各方提供和公开披露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的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四、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各方能够遵循诚实守信原则，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方案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

五、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章 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2年8月2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朱良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定于2022年9月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三、2022年8月20日至2022年8月2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收到个别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问询，经解释说明后当事人未再提出其他问询和异议。除此之外，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其他反馈意见。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公司于2022年9月6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公司于2022年9月6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

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

第五章 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情况

一、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 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169人，合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5177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 即将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归属比例为50%。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9月13日，将于2024年9月18日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三) 第二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说明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	------

<p>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p>																				
<p>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p> <p>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p>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p>																				
<p>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2—2023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72 1391 991 1592"> <thead> <tr> <th rowspan="2">归属期</th> <th rowspan="2">对应考核年度</th> <th colspan="2">净利润 (A)</th> </tr> <tr> <th>目标值 (Am)</th> <th>触发值 (An)</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二个归属期</td> <td>2023 年</td> <td>5,000 万元</td> <td>3,000 万元</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data-bbox="172 1621 991 1868"> <thead> <tr> <th>业绩考核指标</th> <th>业绩完成度</th> <th>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净利润 (A)</td> <td>$A \geq Am$</td> <td>$X = 100\%$</td> </tr> <tr> <td>$An \leq A < Am$</td> <td>$X = A/Am$</td> </tr> <tr> <td>$A < An$</td> <td>$X = 0$</td> </tr> </tbody> </table> <p>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p>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净利润 (A)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年	5,000 万元	3,000 万元	业绩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净利润 (A)	$A \geq Am$	$X = 100\%$	$An \leq A < Am$	$X = A/Am$	$A < An$	$X = 0$	<p>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04.08 万元，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72.08%，未能归属部分由公司作废处理。</p>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净利润 (A)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年	5,000 万元	3,000 万元																		
业绩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净利润 (A)	$A \geq Am$	$X = 100\%$																			
	$An \leq A < Am$	$X = A/Am$																			
	$A < An$	$X = 0$																			

<p>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档次，届时依据限制性股票归属前一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个人绩效考核结果</th> <th style="width: 35%;">合格</th> <th style="width: 35%;">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 <td>10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后，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部分，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期。</p>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0%	<p>本次激励计划有 6 名激励对象离职，有 1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归属，其他 169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p>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设定的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事宜。

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2 年 9 月 13 日

（二）归属数量：49.5177 万股

（三）归属人数：169 人

（四）归属价格：6.29 元/股（调整后）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本激励计划可归属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李建华	董事长、副总经理	4.50	1.6218	36.04%
余志伟	董事、副总经理	2.80	1.0091	36.04%

马廷方	董事、副总经理	2.20	0.7929	36.04%
滕俊楷	副总经理	3.20	1.1533	36.04%
包强	副总经理	1.30	0.4685	36.04%
叶晓君	董事会秘书	2.20	0.7929	36.04%
韩青	财务总监	2.10	0.7568	36.0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62人）		119.10	43.1026	36.04%
合计		137.40	49.5177	36.04%

注：上述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及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含已经离职及自愿放弃归属的激励对象。

第六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归属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本页无正文 , 为《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7 日